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形势及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同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（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）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赓熙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73,027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4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40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20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,387,9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,843,4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8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,807,9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8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0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1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7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0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0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0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19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73%；反对 3,81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8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3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927%；反对 3,81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784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。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关联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03,454,131 股）、胡赓熙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54,150,37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7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王立红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43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关联股东王立红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6,580,00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7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关联股东张露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1,800,00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8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徐国良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张奇峰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9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金桃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9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季龙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9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杨会烽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青峰律师、王祝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